

证券代码：831725

证券简称：凌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洪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682,8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状况，为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参见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18）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,682,8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